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0 人，会议由公司惠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任期届满，职工大会选举朱海啸先生、李逸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朱海啸先生、李逸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官网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
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